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制公司（即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黃若虹先生

賣方：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000,000港元及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愛德華醫院為保持競爭力而翻新及更換醫療設備的預計成本；及(iv)餘下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透過大多數股東書面批准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賣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上文所載條件(a)、(b)及(c)概不可獲豁免。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c)及(d)，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及(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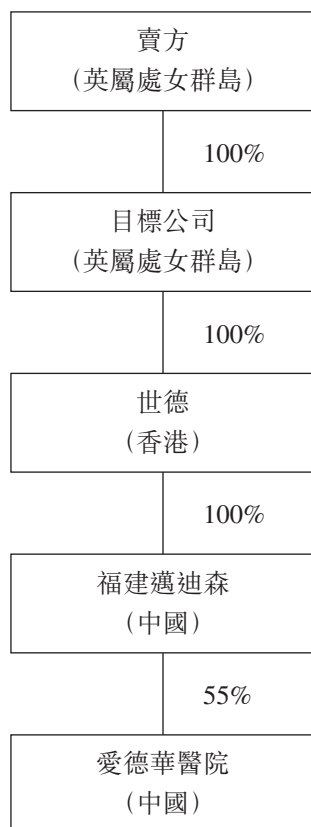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世德；(iii)福建邁迪森；及(iv)愛德華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世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福建邁迪森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世德直接全資擁有。福建邁迪森主要從事醫療管理資訊系統的諮詢、投資及研發。

愛德華醫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福建邁迪森直接擁有55%股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5%股權。愛德華醫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031	114,053
除稅前溢利	6,524	10,001
除稅後溢利	5,169	8,65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2,300,000港元及本公司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81,9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9,60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翻新愛德華醫院的資本需求

在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現有醫院中，愛德華醫院為本集團收購的首間醫院。愛德華醫院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的民營醫院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220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150間，增幅約五倍。在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四個直轄市中，重慶擁有最多數量的醫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慶共有732間醫院，包括約500間民營醫院。據報道，重慶的醫院數量是上海的2.1倍。因此，重慶的醫療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愛德華醫院建立已逾十年，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及持有45%權益的少數股東）最近討論及達成同一看法，即愛德華醫院應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以保持競爭力，否則愛德華醫院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打敗。然而，翻新工程須由本集團向愛德華醫院作出進一步注資。此外，於翻新期間，愛德華醫院須暫停部分服務，此將進一步影響其於重要時期的表現。

成立及經營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資本需求

誠如合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主要計劃是藉助愛丁堡大學（其醫學院為英國頂尖醫學院之一）的專業知識及品牌效應，通過與莆田政府合作，在中國發展及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9,300,000港元）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首個旗艦「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其中(i)約67,0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整修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餘下約92,0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經營成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資金同時支持兩個項目，因此，為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翻新愛德華醫院所需的注資將收緊本集團的資源。經比較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及愛德華醫院的前景，並考慮到莆田政府將對媽祖國際健康城提供補助，而愛德華醫院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未來的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釋放資源專注於主要發展項目，從而令本集團可優化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表現。

董事認為，(i)鑑於愛德華醫院翻新工程及合作均需本集團提供資金，倘本集團進行兩項工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壓力；(ii)愛德華醫院翻新工程將收緊本集團的資源且並不保證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且前景不明朗，而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釋放資源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優化與莆田政府合作下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表現；(iii)本集團最近遇到一名有意收購本集團於愛德華醫院控股權的潛在買家；(iv)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其翻新將需很長一段期間，而其未來數年的表現或會出現縮減，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v)考慮到近期股市崩盤，經濟前景及市場狀況趨於不景氣，因此，當公眾變得更加保守和悲觀時，本公司將更難以進行股權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文或隱含）及未有進行磋商（不論結束與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300,000港元，其中(i)約33,5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整修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餘下約38,800,000港元將用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經營成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制公司（即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世德」	指	世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73,000,000港元

「合作」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莆田政府之代表)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及經營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合作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指	一間將命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並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成立的新醫院
「愛德華醫院」	指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媽祖國際健康城」	指	媽祖國際健康城，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規劃開發區域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若虹先生，獨立第三方
「莆田政府」	指	中國莆田市人民政府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57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星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3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